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5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安全及环境管理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机构设置,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环境及资产管理工作,同意公司设立安全及环境管理部。安全及环境管理部主要职能为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管理、资产管理、环境管理及信访工作,保障公司总体经营环境稳定、资产运营顺畅高效,确保环境保护管理符合规范。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份通行费收入为345,239,693.90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53,844,937.27	2,748,832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43,366,921.38	1,673,907
郑荥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57,034,379.66	643,966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38,701,230.31	840,165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7,349,673.38	368,517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44,942,551.90	472,856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鉴于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4年6月11日前回复《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个别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问询函》将延期至2024年6月18日前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因《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回复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8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将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尽快完成回函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7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7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晚,有媒体报道称,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极大意愿参加公司重整,甚至担任重整投资人,且公司相关人员表示,中介机构已入场开展重整相关前期工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公司核实相关媒体报道是否存在不实或夸大的情形,公司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是否存在通过不实或夸大性陈述及其他利用媒体报道误导投资者、不当影响市场预期的情形,并严格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2.2.9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第七章等相关规定,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二、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3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监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审议《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5、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展基层医疗服务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展基层医疗服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6、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4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9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认为: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年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审议《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非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此次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1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认为: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年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期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拟回购数量由63,109股调整为75,730股,回购价格由2022年度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2.29元/股调整为17.50元/股,并同意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展基层医疗服务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展基层医疗服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4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6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117,880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61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70元/股

根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做相应调整,授予数量由1,764,900股调整为2,117,880股;授予价格由26.13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6月1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两项议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2024年5月10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内部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1)。

3、公司独立董事赵振基先生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共计261人。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安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以20.70元/股的价格授予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24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股权登记日为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及《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一款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之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做相应调整。1.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0-V)÷(1+n)=(26.13元/股-1.285元/股)÷(1+20%)=20.70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6.13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Q=Q0×(1+n)=1,764,900股×(1+20%)=2,117,880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4,900股调整为2,117,88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相关激励事项的调整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6月11日。

2、授予数量:2,117,880股。

3、授予人数:261人。

4、授予价格:20.70元/股。

5、授予的权益形式:限制性股票。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17,88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697%。

8、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锁。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9、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10、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除满足上述获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在解锁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银行存款利息=实际存款时间×银行存款利率×本金。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共有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及绩效考核分值(K),确定个人层面绩效标准系数(Y):

个人绩效考核分值	个人层面绩效标准系数
K≥100分	Y=100%
100分>K≥90分	Y=K%
90分>K	Y=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绩效标准系数(Y)。

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达到或未完全达到业绩考核要求,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授予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17,880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1日,授予日收盘价为37.90元/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3,642.75万元,前述总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总额在授予日后36个月内进行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摊销明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2,367.79	910.69	364.28	3,642.75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核实情况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实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价格的调整,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117,88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20.70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安排,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1名,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7,880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1日。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非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此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1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4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授予激励对象中,10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100分>K≥90分,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K<90分,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以上情况,公司在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前,合计应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63,109股。
- 因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85元(含税),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109股调整为75,730股,回购价格由22.29元/股调整为17.50元/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振基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4月13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6月15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25,820股,授予对象共171人,授予价格为每股41.15元。

6、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故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813,566股,授予价格调整为30.44元/股。

7、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